

# 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

## 财产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 1.采购条件

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财产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现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

###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8 年财产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2026F014-007；

2.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参数要求	最高限价 (年费率)	备注
商业楼宇财产保险	资产总价万分之几	0.08%	资产总价以酒店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公众责任保险	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包括电梯责任保险，停车场责任保险，客人财产保险，食品、饮料责任保险）	1%	
车辆保险	（1）机动车损失保险按照车辆实际价值，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2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6 座×2 万元/座，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300 万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司机）2 万元，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乘客）6 座×2 万元/座。（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2 万元，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0.18 万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01 万元。	50%	车辆车型为燃油车，车子保险从原保险到期日开始计算

2.4 提供服务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2.5 保证“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2.6 此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 3 种任意一种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从（2）（3）中选择任意一种提供：（1）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3.4 供应商信誉：

3.4.1 信誉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状态，责令停业阶段或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3.4.2 供应商须提交其提交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的承诺。（提供承诺函）

3.4.3 供应商须提交廉政信用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4.4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采购人将于开标前直接通过快捷搜索输入“行贿”+“单位名称”的方法进行查询，截止日为本项目开标当天日期。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有行贿行为的将列入行业“黑名单”，采取严格禁入措施。

供应商信用信息良好，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购人将于开标前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购人将于开标前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

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云南省烟草公司丽江市公司采取禁入措施或列入不良供应商，并提供承诺书。

3.6 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2023年6月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供货业绩。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询价文件的获取

5.1 凡愿意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14:0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1317号），持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报名：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日10时00分。

2. 文件递交和询价评审地点为：

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1317号阿丹阁大酒店，供应商必须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须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本次采购询价公告刊登在：

本项目询价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网》《丽江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采购质疑以及采购质疑复审复核受理

8.1 供应商进行采购质疑的，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书面向采购人提出。

8.2 供应商申请采购质疑复审复核的，按照本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书面向采购人纪检审计部申请采购质疑复审复核。联系电话：0888-3066596。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秦女士

电 话：0888-3068192

邮 编：674100



质疑受理机构：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电话：0888-3068192

复审复核受理机构：丽江阿丹阁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审计部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88-3066596